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岱格
電話：02-7712-9036
Email：sandra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29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、法務部來函附件、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(1050029308_Attach1.pdf、1050029308_Attach2.pdf、10500293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
並定自105年3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02170號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